

附件 2-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冈市水利局的武冈市凤溪冲、龙潭溪、万山垄、双桥溪等40条水普名录外河湖划界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冈市凤溪冲、龙潭溪、万山垄、双桥溪等40条水普名录外河湖划界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冈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冈市凤溪冲、龙潭溪、万山垄、双桥溪等40条水普名录外河湖划界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冈市凤溪冲、龙潭溪、万山垄、双桥溪等40条水普名录外河湖划界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